附件1

采 购 需 求

1.主要内容：《吉林宗教事务条例》（以下简称《省条例》）的宣传贯彻落实工作是省宗教局确定的重点工作，按照省宗教局年度工作计划和《新修订吉林省宗教事务条例宣传贯彻落实工作方案》要求，在全省宗教活动场所统一发放印制的《省条例》展板，并把《省条例》单行本（含朝鲜文版）印刷便于携带和学习的口袋本，集中统一向重点寺观教堂和边境民族地区信教群众免费发放，做到《省条例》宣传全覆盖。

2.具体要求：

（1）省条例宣传展板

成品规格： 1000x700。共两版面，印刷5000套，计10000张。印刷要求：材质为230g华夏太阳铜版纸，四色印刷，复亮膜。每100套密封打包后补用纸箱包装。

（2）条例单行本及口袋本（汉）

汉文版口袋本为成品规格：100 x 140。内文共32页， 印刷10万册。印刷要求：封面：157g华夏太阳铜版纸，四色印刷，内文用70g华夏太阳胶版双面单色印，骑马钉。

朝/汉文版单行本为成品规格：880 x 1230 32开。内文共30页，印刷1万册。印刷要求：同上。每500册密封打包后补用纸箱包装。

3.完成时间：2021年2月28日前

4.交付方式：中标供应商按照统一要求把印刷成品发送到指定全省县市区民族宗教工作部门和相关单位。